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1 名对象因职务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